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预算安排，2025 年度下达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241 万元。重点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项目、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等方面。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金额 10,241 万元，北京市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7,518.7807 万元，其他资金（医院自有资金）344.9777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18,104.758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预算支出总计 17,240.8523 万元，年度结转资金 857.9661 万元继续使用，结余资金 5.94 万元，由财政收回或核减。总预算资金执行率 95.23%。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严格执行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预算下达通知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以绩效任务为导向,统筹资金,优化结构,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任务标准和规模需求,确保完成目标。

2.资金下达及时准确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前下达资金于2025年年初到位,第二批、第三批资金于预算通知后30日内完成分配下达,下达时间符合要求。

3.资金拨付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资金支付操作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未发生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移至财政专户或直接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行为。

4.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化,保证资金运作的安全性、规范性和高效性;在财政专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讲求实效,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内部财务与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匹配度,未出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力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强化绩效导向原则,优化支出

结构，加强对预算执行的严格考核与监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度融入实际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明确且清晰的支出责任分配机制，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支出责任明确清晰。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年度项目任务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各项目实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弘扬中医药文化，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年，北京市统筹推进各项目实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康复科建设，提升服务质量；遴选中西医协同重点科室，推动形成区域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持续优化就医环境。

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提升中药技术与临床教学能力。培养中医馆骨干人次，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支持全国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及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成标准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开展统计及信息化培训，举办骨干人

才培训班；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以多元化模式培训，培育复合型人才；推进法治宣传、标准化建设、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推动学科融合；改善循证研究基础条件，产出高质量成果，彰显循证方法学作用。

弘扬中医药文化。全市 16 个区举办“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

2.质量指标

(1) 举办中医药文化生活方式，全市 16 个区通过线下线上联动、文化传播与健康服务融合的方式，成功举办了一系列“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

(2) 国家级和省级基地开展“中医文化服务周”(覆盖率)100%。积极组织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策划并实施系列主题活动。

(3) 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6.67%，培训效果良好。

3.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23%。采购、支出等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社会效益指标

(1)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线上线下多渠道的中医药文化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通过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项目，有效推动了法治方式融入中医药服务与管理全过程。

(3)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不断提升经济管理人员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

（4）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强化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方面特色优势，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5）促进中医药国际服务发展。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并储备外语人才，形成高质量国际合作人才队伍，推动中医药产品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综合自评级别评定结论为“优”。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的产出指标未能按期达成。下一步将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推进项目实施。